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4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商岩岩，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招标评审程序重新择优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